

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訂對照表

第 9 節 抗癌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

(自 109 年 11 月 1 日生效)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9.86. Vandetanib (如 Caprelsa) : (109/11/1)</p> <p><u>1. 適用於無法進行手術切除的局部侵犯或轉移性甲狀腺髓質癌，並且為症狀性及疾病侵襲性的患者。</u></p> <p><u>2. 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，每次申請之療程以 6 個月為限，送審時需檢送影像資料，每 6 個月評估一次。</u></p> <p><u>3. 出現疾病惡化或無法忍受之藥物不良反應，應立即停用。</u></p> <p><u>4. 每日最大劑量為 300 毫克。</u></p>	無

備註：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